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
第 II-2 章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舉行的第 84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的統一解釋。隨文夾附的通函 MSC.1/Circ.1276 載有關於下列範疇的統一解釋：

- 生活用氣體燃料的布置
- 廚房排氣導管與密閉空間分開
- 固定式局部使用滅火系統
- 固定式甲板泡沫滅火系統

2. 就 2008 年 5 月 9 日或以後簽訂造船合約的船隻上的防火結構、裝置、布置和設備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上述統一解釋作為導則。

3.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 84 次會議上，亦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關於船上手提式滅火器數量和布置的統一解釋。就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船隻上的手提式滅火器數量和布置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隨文夾附的通函 MSC.1/Circ.1275 所載統一解釋作為導則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8年6月23日